大连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充分发挥企业创新积分制精准赋能作用，引导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持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创新积分管理，是指对企业实行科技创新活动年度积分化管理，采用指标量化的办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积分赋分。

高新区科技型企业参与创新积分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成立“大连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高新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委领导担任副组长，区办公室（审计局）、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财政金融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创新局、投资促进局、营商环境建设局、税务局、产业发展研究院、创新创业创投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党群工作部的分管副部长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调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创新局，科技局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科技发展服务中心主任为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采取联席会议和一事一议制度，不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相关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企业创新积分管理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企业创新积分管理审核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审核评分

第四条 企业创新积分管理评价指标分为技术创新指标、成长经营指标、科技人才、科技项目与奖励、科技金融和企业资质，具体指标按照《大连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管理指标体系》（见附件）执行。

第五条 企业创新积分通过“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由企业申报、相关部门数据导入等途径产生初始数据，通过系统计算，得到积分结果。

第六条 “信息平台”常年受理，企业可随时在“信息平台”上报参评数据及申请材料，并应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年度所有积分指标数据的填报。

企业对其填报的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企业上报的数据或材料存在虚假的情况，直接取消其当年积分资格并追究因创新积分不实所获得的政策支持和资金奖励责任。

第七条 各职能部门应定期完成“信息平台”相关数据和材料的统计及审核，每年征集火炬统计和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数据，组织企业进行创新积分填报，并进行运算校准及数据审核；审核通过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企业积分及排名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程序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相关扶持政策。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享受下列扶持：

（一）人才扶持：积分排名前列的企业，可被优先推荐申报各级各类人才项目。

（二）项目推荐：积分排名前列的企业，可在各级科技项目申报时得到优先推荐。

（三）金融支持：积分排名前列的企业，结合其经营状况，可获得不同档次的授信额度。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九条 企业存在信用异常记录、环境信用评级中被评为失信、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其当年度积分清零。

第十条 企业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或其他机构执行积分管理相关规定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进行核实。如发现违纪违法问题，将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积分管理指标和分值实行动态调整机制，领导小组每年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组织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适时调整，并将调整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附件：大连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管理指标体系

附件

大连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管理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1 | 技术创新 （8项） | ☆近两年研发费用合计 |
| 2 | ☆研发费用增速 |
| 3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4 | 期末拥有有效知识产权数（核心部分） |
| 5 | ☆当年发明专利申请量 |
| 6 | ☆当年PCT专利申请量 |
| 7 | ☆当年技术合同总成交额 |
| 8 | ☆承担市级及以上各类研发、创新、技术平台数量(承担建设科技口认定的各级各类研发或创新平台数量；承担建设发改口认定的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数量；承担建设工信口认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数量) |
| 9 | 成长经营 （7项） |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
| 10 | ☆营业收入 |
| 1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12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额 |
| 13 | 实际上缴税费总额 |
| 14 | 实际上缴税费总额增长率 |
| 15 | ☆净资产利润率 |
| 16 | 科技人才 （9项） | 获评院士、专家工作站 |
| 17 | 获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
| 18 | 获得市高层次人才、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认定 |
| 19 | 承担市级及以上各类科技人才项目 |
| 20 | 入选“科创工程”项目 |
| 21 | 入选“海创工程”项目 |
| 22 | ☆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重 |
| 23 | ☆研究生以上人员占比 |
| 24 | ☆吸纳应届毕业生人数 |
| 25 | 科技项目与奖励 （5项） | ☆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 |
| 26 | ☆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数量 |
| 27 | 获得市级及以上知识产权奖项 |
| 28 | 获评省级及以上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 |
| 29 | 在国家级创新创业赛事获奖名次 |
| 30 | 科技金融 （5项） | 实现境内外主板上市 |
| 31 | 实现新三板挂牌 |
| 32 | 纳入区级及以上拟上市后备企业库 |
| 33 | 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创新积分贷款 |
| 34 | ☆近两年获得投资额 |
| 35 | 企业资质 （7项） | 是否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入库 |
| 36 | 获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
| 37 | 获评省级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 |
| 38 | 获评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称号 |
| 39 | 获评市级及以上产学研联盟情况 |
| 40 | 获评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情况 |
| 41 | 企业信用情况 |

☆指标为全国企业创新积分制工作核心指标